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5-031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职，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是独立董事张良文先生、独立董事童刚先生、非独立董事胡啸宇先生，其中专业会计人士张良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是独立董事田金平先生、独立董事童刚先生、非独立董事胡啸宇先生，其中专业会计人士田金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议结果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八次会议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三、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职国际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更好地发挥内部

审计监督的作用。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